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与内蒙古特斯特电力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人民币 17200 万元收购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近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内蒙古辉腾锡勒风电机组测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8555476619W；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私营)；
- 4、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锡勒乡五忽郎村；
- 5、法定代表人：卢水生
-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 7、成立日期：2010 年5 月28 日
- 8、营业期限：2010 年5 月28 日至2040 年5 月27 日

- 9、经营范围：风电销售；风力发电场开发、建设、营运、风电机组并网技术开发、风力发电设备检修与调试
- 10、主要股东：港昇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7月13日